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铜箔”）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一级全资子公司杭电铜箔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杭电铜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杭电铜箔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为 5,000 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为 5,000 万元，合计贷款额度为 10,000 万元。公司对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次公司为一级全资子公司杭电铜箔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合计申请的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MABMK87Y04
- 2、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潘家路336号
- 3、法定代表人：朱荣彦
- 4、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6、成立日期：2022 年 04 月 27 日
- 7、经营期限：2022 年 04 月 27 日至长期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杭电铜箔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杭电铜箔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350,371.06	512,495,443.02
负债总额	52,545,749.39	315,255,734.13
净资产	98,804,621.67	197,239,708.89

项目	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340.71
净利润	-1,195,378.33	-1,564,912.78

为杭电铜箔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杭电铜箔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

债务人：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担保金额：公司为杭电铜箔担保金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债务人：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担保金额：公司为杭电铜箔担保金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法规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杭电铜箔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便高效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能实时监控上述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2,820.4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2,820.4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3.9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8,110.4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10%，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杭电铜箔营业执照；
- 3、杭电铜箔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2023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